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特別代理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對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，依法對於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。惟因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到庭未表示意見。

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

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四伯的二兒子丁○○到庭證稱：我知道聲請人父母離婚的事情，但我不知道日期；聲請人都是聲請人的阿嬤在照顧；聲請人的生活費用都是我們支付的，我們是一起吃飯；相對人離婚後，沒有拿聲請人的生活費用給我們；相對人在離婚前在理髮店工作，但是工作的薪水都沒有拿給家裡用，我也不知道相對人的薪水用在哪裡；聲請人是跟我們家住在一起，但是相對人沒有煮飯，都是我媽媽煮的，家事也都是我媽媽跟我太太做的，聲請人則是阿嬤顧的，因為相對人離婚前也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等語（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卷第203頁至第204頁）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期未對其盡扶養義務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

五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於聲請人成年前，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，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。然在聲請人年幼亟需照顧之際，卻由聲請人之阿嬤扶養照顧，相對人未曾關心、亦未給付扶養費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親子關係疏離，形同陌路。相對人復未能釋明其有何正當理由，可不扶養聲請人，相對人未扶養照顧聲請人，顯已對聲請人自幼造成心理上之重大傷害，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兼衡前揭情事，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確屬重大。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
01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呂姿穎